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建議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016年2月29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5
主席函件	16
緒言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決議案(4)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決議案(5) — 緊接僱員認股計劃2011到期日後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	
決議案(6)、(7)及(8) —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推薦意見	
附錄1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23
附錄2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4
附錄3 — 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	46
附錄4 — 回購股份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61
附件：	
(i) 代表委任書	
(ii) 審計工作的主要範疇	

此文件(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的網上電子版本。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就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行網站閱覽電子版本)作出任何選擇並將有關選擇通知本行，股東可隨時向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或電郵(BEA0023-ecom@hk.tricorglobal.com)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其選擇，費用全免。該通知應註明閣下更改選擇之要求，全名及聯絡電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2016股東周年常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
「採納日」	指	2016年4月19日，即緊接本行於2011年4月19日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2011到期日之後一日；
「配發日」	指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授出及行使的認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在行使時，向承授人配發和發行股份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行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行當其時的核數師；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行政總裁」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函」	指	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致股東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 「《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日」	指	在要約獲接納時發出認股書的日子。惟認股書的發給日期將在僱員認股計劃2016條文所規定的接納期完結後7日內；
「董事」	指	包括任何擔任本行董事職位的人士（無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或文義另有所指的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由董事確定為本行或附屬公司服務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
「僱員」	指	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行使認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而言或其任何部分，除附錄3中第8.3條另有規定外，由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截止的期間，期內可行使認股權；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因合資格人士（以個人而言）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認股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港幣」	指	香港當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2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行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所載召開2016股東周年常會的通告；
「要約」	指	本行向合資格人士提出，可按僱員認股計劃2016接納認股權的要約；
「認股權」	指	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價格」	指	承授人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時，可以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股東名冊」	指	本行的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行的薪酬委員會；
「高層管理人員」	指	本行的副行政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已繳足普通股股份；
「僱員認股計劃2011」	指	本行於2011年4月1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採納，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設的僱員認股計劃2011；
「僱員認股計劃2016」	指	本行將會根據股東周年常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僱員認股計劃2016現時的形式或經修訂的形式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201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行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未歸屬認股權」	指	根據授出認股權條款尚未歸屬及尚未可行使之認股權或其部分；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言，根據附錄3第7條和第8.3條及授予任何認股權所附帶的條款及條件，該認股權被歸屬並變為可行使之日期。而「歸屬」、「已歸屬」及「將歸屬」須據此解釋；
「已歸屬認股權」	指	根據授出認股權條款已可行使之認股權或其部分；及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言，介乎授予日及在附錄3第7條所述之歸屬日期的期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97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茲通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大禮堂舉行第97屆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董事：
 - (a) 李國寶爵士
 - (b) 黃子欣博士
 - (c) 李國星先生
 - (d) 羅友禮先生
 - (e) 李國仕先生
 - (f) 黃永光先生
 - (g) 奧正之先生
 - (h) 范徐麗泰博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將第4條修訂如下：
 - (i) 在對書面的提述一句中刪去「平版印刷、」及「電報、」等詞語；
 - (ii) 加入以下有關對人士釋義的提述：
「意指人士的文字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及
 - (iii) 將對單數一詞及性別一詞釋義的提述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意指單數的文字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意指男性的文字應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b) 於第16條內，將「在繳交不超過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該等其他金額）」的文字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在繳交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批准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 (c) 將第37(c)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c) 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指明中文報章及一份指明英文報章（根據《條例》第203條的定義）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3月。」；

- (d) 於第41(b)條內，將「及」一詞刪去；

- (e) 於第41(c)條內，將標點符號「。」刪去，並以「；」取代；

- (f) 在緊接第41(c)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的細則第41(d)條、第41(e)條、第41(f)條及第41A條：

「(d)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

(e) 轉讓文件已妥善加蓋印花；及

(f) 已向本公司繳交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批准的最高金額的有關費用。

41A. 不可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g) 在緊接第42條最後加入下列句子：

「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獲得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應在收到要求後的28日內，向提出該要求的人士寄發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h) 於第51條內，將「股東特別大會」一詞刪去，並以「股東大會」一詞取代；

- (i) 將第52條修訂如下：

(i) 將標題內「特別」一詞刪去；及

(ii) 將各「股東特別大會」一詞刪去，並以「股東大會」一詞取代；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j) 於第53條內，在緊接「除」一詞之後加入「《條例》及」一詞；
- (k) 於第55條內，將「地點」一詞刪去，並以「(一個或多個)地點」一詞取代；
- (l) 於第56條內，將「股東特別大會」一詞刪去，並以「股東大會」一詞取代；
- (m) 將第63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63. 除受限於(a)任何股份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b)本細則的條文；及(c)《條例》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其為個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將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其為個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投票代表，該等投票代表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形式投票，惟倘委任多於一名投票代表的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每名投票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 (n) 於第80條內，將「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投票代表認為適當地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的任何修正議決中投票。」一句刪去；
- (o) 將第87條修訂如下：
 - (i) 將「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一詞刪去，並以「屆滿時間，不得超越」一詞取代；
 - (ii) 將「獲委任」一詞刪去，並以「獲推選或重選」一詞取代；及
 - (iii) 將「重選」一詞刪去，並以「重選連任」一詞取代；
- (p) 於第96(B)條內，將「行政總裁(一個或多個)」一詞刪去，並以「行政總裁」一詞取代；
- (q) 於第96(C)條內，將「行政總裁(一個或多個)」一詞刪去，並以「行政總裁」一詞取代；
- (r) 於第97條內，將「行政總裁(一個或多個)」一詞刪去，並以「行政總裁」一詞取代；
- (s) 於第100(A)條內，在緊接「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期間」字樣之後加入「(受限於《條例》的規定)」一詞；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t) 於第100(D)條內，將「有關」一詞刪去，並以「關於」一詞取代；

(u) 將第100(G)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G) 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則如董事的利害關係或者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按其所適)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已予訂立，該董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報其本人、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按其所適)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擬訂立者，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前作出申報。

有關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或者透過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者透過發出一般通知而予以作出。書面通知須以印本形式(專人送交或藉郵遞送交)發出，或如收受人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則以電子形式(該同意之方式)發出。如申報以書面通知形式作出，被當作於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個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一部分，而《條例》第481條將適用，有若申報於該會議上作出。

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該通知具有下述效力：(a)列明其於通知內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應視作在通知生效日期以後與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或(b)其與通知中指明的某特定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應視作於通知生效日期以後與該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一般通知須述明董事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所擁有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該指明人士關連之性質，並須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者以書面形式發給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上發出的一般通知，在有關董事會議的日期起生效。以書面形式發給本公司的一般通知，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21日起生效。」；

(v) 將第100(H)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H)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害關係，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時，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會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發售或任何該等人士會參與其包銷或分包銷；
- (i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可能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董事、其聯繫人、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此細則第100(H)條對合約的提述包括任何擬訂立合約的提述，以及無論有否構成合約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w) 將第100(I)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I) 就本條細則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條例》第486條的詮釋。」；

- (x) 將第100(J)條全文刪去；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y) 將第100(K)條全文刪去，並以下列新的細則100(J)取代：

「(J)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是否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或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倘若該問題涉及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害關係，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所擁有之利害關係之性質或範圍。」；

(z) 將第100(L)條全文刪去，並以下列新的細則100(K)取代：

「(K) 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aa) 於第113條內，將「、電傳或電報予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文字刪去；

(bb) 於第116條內，將第一句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副主席替代，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

(cc) 將第121條全文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21. 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在會議上可以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任何行動，可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但該決議案須由所有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所有委員（離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除外）簽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任何以此方式獲通過的決議案都具有有效性及效力，猶如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一項由董事或委員會委員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或批准的文件。」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但本條細則不適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並非第100(H)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類型），除非在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並無利益關係而又有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該決議案的人數，已構成為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dd) 於第137條內，將各個「未發行的股份」一詞刪去，並以「股份」一詞取代；

(ee) 將第145(iii)條修訂如下：

(i) 將各個「的一份」一詞刪去，並以「一份指明」一詞各加入「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一詞之前；及

(ii) 將「（根據《條例》第203條的定義）」一詞加入「一份中文報章」一詞之後；

(ff) 於第145(v)條內，將各個數字「48」刪去，並以「24」取代；及

(gg) 將第152(B)條修訂如下：

(i) 將各個「任何有關連的公司」及「有關連的公司」一詞分別以「任何有聯繫公司」及「有聯繫公司」一詞取代；及

(ii) 將「就本細則第152(B)條而言，「有關連的公司」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句子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就本細則第152(B)條而言，有關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受限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行僱員認股計劃2016（「2016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會議經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於2016年4月19日，即緊接本行於2011年4月19日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2011到期日之後一日採納2016計劃，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2016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事情及訂定一切所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a) 管理2016計劃，據此將向2016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行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16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針對更改及／或修訂的2016計劃條文而進行，惟2016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所定的限額；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2016計劃的認股權所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惟2016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若與其他認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出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本行可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批准更新2016計劃的5%上限，而2016計劃及本行其他認股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行有關類別股份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根據2016計劃行使認股權不時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若適合及有需要時，依從就有關監管機構對2016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更改及／或變更。」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行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者可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當其時獲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或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iv) 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期權、認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的股份的證券，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行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發售本行股份（惟本行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所訂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回購本行股本內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0%（惟於有關期間轉換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較少或較多數目股份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回購的本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6年2月29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201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於2016年4月7日星期四及2016年4月8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 (b) 有資格出席2016股東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本行於2016年2月2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2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謹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 (d) 誠如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載於本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e) 若2016股東周年常會當日上午8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行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網站(www.hkbea.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16股東周年常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黃頌顯先生**

李國星先生*

羅友禮先生**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駱錦明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杜惠愷先生**

郭孔演先生**

張建標先生**

范禮賢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民橋先生#

李民斌先生#

黃永光先生**

奧正之先生*

范徐麗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召開2016股東周年常會及解釋有關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將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16股東周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

主席函件

適用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16股東周年常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6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決議案(1) – 接納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5年年報內，並將於2016年3月16日寄予股東。2015年年報可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的「關於東亞銀行」項下的「投資者通訊一年報／中期報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閱覽或下載。已審核之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6年的外聘核數師。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88、93及94條，李國寶爵士、黃子欣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國仕先生、黃永光先生、奧正之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將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已通知董事會，他將不會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故將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卸任。除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之外，其餘退任董事均具資格並願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1內。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的黃子欣博士及羅友禮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

主席函件

黃子欣博士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1999年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2009年獲委任為副主席。作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博士在創新科技及製造實務方面提供寶貴意見，輔助本行數碼化轉型。提名委員會相信黃博士於製造業的廣泛知識和經驗將繼續對本行及本行整體股東作出貢獻。

黃博士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黃博士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黃博士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儘管黃博士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黃博士應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黃博士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2。

羅友禮先生在2000年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伴着香港成長的本地公司，發展成為時至今日產品遍佈全球超過40個國家具領導地位的以植物為主的食品和飲品製造商和分銷商)的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相信羅先生在帶領一家本地公司踏上世界舞台的管理經驗及專長將繼續為本行提供廣泛的真知灼見，對本行及其整體股東作出貢獻。羅先生是康乃爾大學校董會的終身會員。

羅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行提交每年一次的獨立性確認函。羅先生並無參與本行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羅先生對本行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儘管羅先生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認為羅先生應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獲重選連任。羅先生的資料(包括其在本行擔當的職務、經驗及其他董事職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1.4。

決議案(4)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擬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提呈。

為使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一致，本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有關建議亦包括若干行文上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內。

主席函件

本行的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 已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就本港一間上市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2內。

章程細則現登載於本行網站www.hkbe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待有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經修訂的章程細則將約於2016年4月8日在上述兩個網站刊登。

決議案(5) – 於緊接僱員認股計劃2011到期日之後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

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2011在2011年4月19日獲採納，並將於2016年4月18日屆滿。除了僱員認股計劃2011外，本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認股計劃。

現建議待股東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中批准採納及在取得聯交所批准本行在有關認股權按照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時，所發行和配發的股份上市和買賣的前提下，僱員認股計劃2016將於2016年4月19日，即緊接僱員認股計劃2011到期日之後一日生效。僱員認股計劃2016會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為了讓本集團得以吸納和挽留擁有合適資格和必需工作經驗的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效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實在有需要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給予其購入本行擁有權權益的機會，藉此作為對彼等長期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獎勵。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所容許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後，該合資格人士便可在行使認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的認股權（在該等認股權的授出條款規限下（按其所適）），藉以賺取金錢上的利潤或購得本行的擁有權權益，作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在工作上爭取更出色表現。現建議為合資格人士的福利，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中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認股計劃2011已經合共授出29,637,500份認股權。其中3,116,000份認股權已經行使；250,000份已經失效；並無認股權被註銷；餘下26,271,500份（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認股權）尚未行使。僱員認股計劃2011的26,271,5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雖各有不同的行使期間，倘於2023年5月5日仍未行使，則將會在當日失效。除上文所述以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再無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仍可行使的認股權。

主席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2,640,928,316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期間維持不變，本行在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和本行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認股權全部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32,046,415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的5%。僱員認股計劃2016所設的5%上限低於《上市規則》准許的10%上限。此上限為本行自願訂定，因本行無意亦預期無需授出超逾5%上限的認股權。

本行在執行僱員認股計劃2016時，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認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此階段仍未能合理確定用以計算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可授出的認股權（假設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故並不適宜評估上述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認股權價格、行使認股權期間、歸屬期間、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任何受此等變數影響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股權價值的計算將會無甚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對股東造成誤導。然而，本行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行有關的中期或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及披露認股權在本行任何中期或年度業績有關的財政期間終結時的估計公平估值。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先決條件

僱員認股計劃2016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批准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依照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及條件下授出認股權時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以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本行可要求股東批准更新該5%的上限。然而，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

主席函件

本行已經向聯交所申請獲取上述批准。

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修改，但對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指的條款，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僱員認股計劃2016一經採納，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但凡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另作別論。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經修訂條款和所有認股權必須繼續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建議，並已向董事會推薦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中向股東提呈該建議。

有關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規則，由本文件的日期起直至2016股東周年常會當天存放在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0號的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並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供該規則供查閱。

決議案(6)、(7)及(8)－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6年5月8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上，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根據該項批准的條款，該等一般性授權即將於2016年4月8日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本行現正尋求股東重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及(ii)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的股份，而有關向董事授予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640,928,316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授權將因而可發行最多264,092,831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具備靈活性，在有需要時增發額外股份，或在有合適機會時可藉以擴大本行股本基礎及加強其資本狀況以有效地支持業務發展。鑑於世界各地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持續提高資本要求，董事會認為透過一般性授權去維持靈活性乃審慎之做法。

主席函件

董事會知悉一些少數權益股東對於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而有可能攤薄其股份權益存有顧慮，並重申其承諾，授權只會在對所有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如董事會考慮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會將其所作決定背後的原因清晰傳達，並肯定其為公平及合理，以及合乎全體股東的利益。

縱使董事現時並未有開始任何回購股份項目，回購股份授權賦予的靈活性將確保本行可在本行股份持續以較內在價值出現極大折讓的價格買賣時回購股份。

董事謹此說明，他們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但有關以股代息及上文所述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者除外。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的回購股份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詳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4。

在須通過決議案(6)及(7)的前提下，亦將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行所回購本行股本內的普通股數目，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同時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2016年2月29日

下列為將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建議重選連任的8位董事的資料：

1. **李國寶爵士**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爵士，現年76歲，在1969年加入本行、1977年任董事、1981年任行政總裁、1995年任副主席、繼而於1997年獲委任為主席。李爵士亦出任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主席或董事，以及多個由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除所披露者外，李爵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李爵士是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他是香港大學副校監、香港中文大學善衡學院諮議委員會成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顧問委員會主席、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他在1985年至2012年期間曾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李爵士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主席。他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會長。李爵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聖約瑟書院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他亦為Cambridge Foundation之名譽信託人及位於普林斯頓的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之名譽信託人。李爵士是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他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議會成員、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鄉議局基金有限公司創會會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Légion d'Honneur Club香港分會主席及The Marco Polo Society Limited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爵士是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CaixaBank, S.A.^{註1} (在西班牙上市)之董事、AFFIN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上市)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李爵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爵士為Asia Society International Council信託委員會的委員、Asia Business Council成員、Ia Caixa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東海東京環球諮議委員會成員、Lafarge國際諮議委員會成員、Munich Re Greater China諮議委員會成員及Asian Youth Orchestra Board名譽主席。他亦是其他諮議委員會成員，計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及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李爵士為法國INSEAD東北亞區校董會主席以及Metrobank的資深顧問。

李爵士是李國章教授之胞兄、李福全先生之堂姪、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父親。除所披露外，李爵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爵士須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爵士收取每年港幣46萬元的董事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8萬元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16萬元的風險委員會主席酬金及每年港幣5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李爵士受聘為本行的行政總裁，服務合約為期3年，由2015年4月起生效，並於2018年3月屆滿。作為本行的行政總裁，李爵士每年收取薪金約為港幣1,060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爵士持有91,951,653股(3.48%)股份。此等股份中，(i)李爵士為72,612,41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i)而由於其配偶潘金翠女士擁有1,950,620股股份之權益，李爵士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iii)他亦被視為擁有由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177,611股，李爵士為該慈善機構的董事兼唯一成員；及(iv)李爵士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所持有的9,877,003股，此外，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1，李爵士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7,334,000股股份(此等認股權的詳情，已披露在本行2015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認股權資料」項下。

李爵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爵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註1 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CaixaBank, S.A.為本行的主要股東，詳情在本行2015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項下披露。

2. **黃子欣博士** *GBS, MBE, BSc, MSEE, Hon. DTech, JP*

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現年65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副主席。他是偉易達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博士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黃博士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

黃博士為黃頌顯先生之姪兒。除所披露外，黃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博士須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33萬元的董事會副主席酬金、每年港幣8萬的薪酬委員會主席酬金，以及每年港幣12萬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5萬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博士持有15,740,273股(0.60%)。此等股份中，黃博士為408,826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郭志蕙女士(已歿)擁有136股之權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而由於黃博士為一個酌情信託Allan Wong 2011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合資格受益人，他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5,331,311股。

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3. 李國星先生 *ScB, MBA*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現年66歲，在1995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星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及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兩者都是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公司。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界具廣泛經驗。他又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FFIN Bank Berhad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持有布朗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是李福全先生之堂姪、李國寶爵士及李國章教授之堂弟、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父。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5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10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36,581,946股(1.39%)。此等股份中，李先生為1,116,309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吳伊莉擁有21,520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國星因全資擁有Hope Lake Ltd.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有的16,096,301股。餘下之19,347,816股由一個酌情信託The Fook Wo Trust持有，李國星為該信託的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4. **羅友禮先生** *SBS, BSc, MSc*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羅先生，現年74歲，在2000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羅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羅先生畢業於伊利諾大學，獲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康乃爾大學頒授食物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羅先生為平平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羅先生是康乃爾大學校董會終身會員。

羅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羅先生須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羅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1萬元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和每年港幣10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羅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羅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5. **李國仕先生** *BSc (Hons.), ACA*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56歲，在2006年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他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King有英國倫敦大學是英國數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他出任以英國和歐盟為基地的對沖基金及Affin Hwang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董事。他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出任倫敦及香港國際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要職。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李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先生是李福全先生之堂姪、李國寶爵士、李國章教授及李國星先生之堂弟、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堂叔父。除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先生須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持有16,529,920股(0.63%)。此等股份中，李先生為12,163,925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其18歲以下子女持有的601,446股。李國仕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管理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持有的1,183,200股。餘下的2,581,349股當中：(i) 2,363,000股由一個酌情信託— Settlement of Dr. Simon F. S. Li持有，李國仕、其配偶及其子女皆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及(ii) 218,349股由一個酌情信託— Longevity Trust持有，而李國仕的子女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

李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6. **黃永光先生** BA, MSc, DHL,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37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他現時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黃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黃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及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榮譽人文科學博士學位。

黃先生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紐約哥倫比亞大學Global Leadership Council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他亦是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理事、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成員、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增補委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他亦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以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

黃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須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黃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7. **奧正之先生** LL.B, LL.M, 產業勳章銀塔獎
非執行董事

奧正之先生，現年71歲，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奧正之先生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註2}（在日本及美國上市）的（自2005年6月起）董事長。他是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Panasonic Corporation)、花王株式會社(Kao Corporation)、小松製作所(Komatsu Ltd.)及中外製藥株式會社(Chugai Pharmaceutical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日本上市。奧正之先生亦為南海鐵道株式會社(Nankai Electric Railway Co. Ltd.)(在日本上市)的核數師。除所披露者外，奧正之先生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奧正之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奧正之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奧正之先生於1968年加入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Sumitomo Bank, Limited)開展其事業，在1980年代負責該銀行的主要收購和投資，其後他被調任至紐約，並於1991年獲任命為芝加哥分行總經理。他於1992年返回東京擔任企業策劃部總經理，並於1994年獲委任為該銀行董事會成員。於1999年，奧正之先生獲委任為該銀行合併策劃委員會的秘書長，帶領該銀行與日本櫻花銀行(The Sakura Bank, Limited)進行合併，最終達成三井住友銀行^{註2}於2001年成立。於2003年，他成為三井住友銀行的副行長，主管企業銀行及國際銀行業務。繼而於2005年，獲委任為三井住友銀行的行長兼最高執行官，以及其母公司 —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的董事長。在出任三井住友銀行行長兼最高執行官期間，他於2007年及2010年出任日本銀行家協會的主席。他於2011年4月辭任三井住友銀行行長兼最高執行官一職，以便全力處理其作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董事長的職務。奧正之先生曾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出任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副會長。

奧正之先生於1968年獲頒發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75年獲頒發密歇根大學法學院(Michigan Law School)法學碩士學位。他亦於2009年獲大韓民國政府頒授產業勳章的銀塔獎(Order of Industrial Service Merit Silver Tower)。

除所披露者外，奧正之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奧正之先生須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奧正之先生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奧正之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奧正之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奧正之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註2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全資擁有三井住友銀行。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及三井住友銀行均為本行的主要股東，詳情在本行2015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項」下披露。

8. **范徐麗泰博士**, *GBM, GBS, DSocSc,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博士，現年70歲，於2016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她現時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范博士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范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范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會。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其任期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范博士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

在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務上，范博士擔當著重要角色。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其後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現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除政治職務外，范博士是香港腎臟基金會及香港移植運動協會的贊助人。她亦是香港乳癌基金會名譽會長。范博士曾於1986年至1989年出任教育委員會主席一職，其後於1990年至1992年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范博士亦曾為香港賽馬會的首名女董事。

從香港聖士提反女校畢業後，范博士在香港大學攻讀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范博士亦為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以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名譽博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於1998年頒發金紫荊星章及於2007年頒發香港最高榮譽之大紫荊勳章，以表揚范博士對香港社會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范博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范博士須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范博士收取每年港幣30萬元的董事袍金。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范博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范博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此附錄載列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已作標記如下，以便參考。

第4條—釋義

凡對書面的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的方式（包括電報、圖文傳真及其他電子方式）；

意指人士的文字應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意指單數的文字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一而意指某男性別的文字則應包括各個女性別，反之亦然；

第16條—更換股票

16. 除非《條例》另有規定，若股票有損毀、殘舊、遺失或銷毀，在繳交不超過港幣2.50元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批准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該等其他金額）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提交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合理實際開支，可獲得替換，又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

第37條—有關不知所蹤股東的出售

37.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a) 所有根據本細則許可形式下發予該股份持有人其應得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須不少於3張）並未在有關期限內兌現；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限屆滿時知悉，本公司並未在有關期限內接到任何顯示證明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成為該股份權益人確實存在；
- (c) 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著名的中文報章及一份著名的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3月。本公司已分別在香港流通的一份指明中文報章及一份指明英文報章（根據《條例》第203條的定義）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3月。

上述「有關期限」即指(c)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為達致任何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又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代其簽署使生效的轉讓文件，應等同如註冊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簽署者般有效，同時買方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合適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儘管已售出的股份的持有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法律行為權力，任何根據本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第41條—董事會有權在其他情況下拒絕登記

41. 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已一併遞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及
- (c)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4人~~一~~；
- (d)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
- (e) 轉讓文件已妥善加蓋印花；及
- (f) 已向本公司繳交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批准的最高金額的有關費用。

41A. 不可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第42條—拒絕通告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必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日起兩個月內，發給承讓人拒絕通告。倘若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獲得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應在收到要求後的28日內，向提出該要求的人士寄發一份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第51條－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51.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規定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

第52條－董事會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2. 董事會有權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條例》，應要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仍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53條－會議通知

53. 除《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通知或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及(b)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通知或足10個營業日的通知(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且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的地點舉行(按照《條例》規定)，則有關地點為會議的主要舉行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凡有特別事項者，應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而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的形式給予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除非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不足本條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全體股東會議上的不少於95%總投票權。

第55條—股東大會的延遲

55.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若其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時間或(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可將股東大會延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和／或(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董事會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向任何嘗試在原定時間和(一個或多個)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提供延遲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一個或多個)地點的通知。會議延遲召開時，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和(一個或多個)地點的通知應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給予。將在延遲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則無須給予。若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召開，投票代表委託書如根據本細則要求在不少於延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及被接收，將為有效文件。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延遲任何按本細則重新安排的會議。

第56條—特別事項

56.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事項及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下列者除外：
- (a) 宣布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其他必須附載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即將退休的董事(因任期屆滿或其他原因)；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條例》並無規定該委任決議案須有特別通知)；及
 - (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其訂定方法。

第63條—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利

63. 除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除受限於(a)任何股份在當其時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或限制，(b)本細則的條文；及(c)《條例》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其為個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將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其為個人)本人或其投票代表，或倘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投票代表，該等投票代表無權就決議案以舉手形式投票，惟倘委任多於一名投票代表的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每名投票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第80條—委任投票代表的格式

80. 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必需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及若董事會認為需要，可連同任何郵遞或送達開會通知書送上會議上應用的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表格。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投票代表認為適當地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的任何修正議決中投票。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上列明者外，該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在有關會議的延會中亦為有效。

第87條—獲推選董事的任期

87. 除根據細則第86條委任任何董事的有關決議案清楚列明相反條款，任何獲本公司推選的董事的任期屆滿時間，不得超越過約3年，並於其獲推選或重選後委任後的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為免產生疑問，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96條—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作行政職務

96. (B) 除董事會的任何明文指引外，行政總裁(一個或多個)將有權執行由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政策，並對其運作作一般監督。
- (C)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下，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一個或多個)任何其他權力，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其並存，並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不知該撤銷行動而真誠地與該行政總裁有交易者，將不受撤銷的影響。

第97條－執行董事的酬金

97. 行政總裁(一個或多個)及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該酬金可代替其作為董事的酬金亦可作額外收入。

第100條－董事的利害關係

100. (A) 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期間(受限於《條例》的規定)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接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於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G)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則如董事的利害關係或者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按其所適)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已予訂立，該董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報其本人、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按其所適)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擬訂立者，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前作出申報。

有關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或者透過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者透過發出一般通知(並且依照《條例》進行)而予以作出。書面通知須以印本形式(專人送交或藉郵遞送交)發出，或如收受人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則以電子形式(該同意之方式)發出。如申報以書面通知形式作出，被當作於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個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一部分，而《條例》第481條將適用，有若申報於該會議上作出。

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該通知具有下述效力：(a)並列明其於某特定公司於通知內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份)有利害關係，應視作在通知生效日期以後與指明的法人團體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或(b)其應被視作於通知日期以後與通知中指明的某特定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應視作於通知生效日期以後與該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應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對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害關係申報。一般通知須述明董事於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所擁有的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範圍，或董事與該指明人士關連之性質，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者以書面形式發出給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的一般通知，在有關董事會議的日期起生效。(在該情況下，該以書面形式發給本公司的一般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21日起生效)。若本公司收到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本公司須在收到通知當日後的15日內向其他董事寄發該通知的副本。

(H)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害關係，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其聯繫人提供；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利害關係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利害關係；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時，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會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發售或任何該等人士會參與其包銷或分包銷；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害關係；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 (iv)(i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可能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董事、其聯繫人、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此細則第100(H)條對合約的提述包括任何擬訂立合約的提述，以及無論有否構成合約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I)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某公司的任何權益股本類別或其賦予股東的投票權利的5%或以上，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即視作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論。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倘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質權益，或只擁有任何信託中股份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士則有權收取該股份的收入或其權益只是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的單位持有人等情況。就本條細則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條例》第486條的詮釋。
- ~~(J) 凡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該董事將被視作對該交易同樣擁有重大利害關係。~~
- ~~(K)(J)~~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或就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倘若該問題涉及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害關係，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所擁有之利害關係之性質或範圍。
- ~~(L)(K)~~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本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第113條—董事會會議的通告

113.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凡以書面、口頭通知、電話、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傳真號碼傳真—電傳或電報予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電子郵件寄往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該董事發出通告，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論。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港期間以上述方式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第116條—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11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副主席替代，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倘並未選出該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與會的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第121條—書面決議案

121.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但委員人數必須構成法定人數)會議通告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在會議上可以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任何行動，可以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決議案形式獲得通過，但該決議案須由所有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所有委員(離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除外)簽署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批准的書面決議。任何以此方式獲通過的決議案都其具有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一項由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並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董事或委員會委員簽署或批准的文件。

但本條細則不適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並非第100(H)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類型），除非在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並無利益關係而又有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該決議案的人數，已構成為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137條－資本化發行

13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共同以前述兩種形式應用，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用途。

第145條－送達時間

145. 根據《條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交、提供、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 若由專人送交，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送抵時已送達論；
- (ii)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送抵位於香港以內的郵局後的首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論，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香港以外的地址應寄空郵），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
- (iii)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香港發行的一份指明英文報章及一份指明中文報章（根據《條例》第203條的定義）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論；

- (iv) 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後48小時已送達論，惟須以寄件人並無接獲其收件人因未能接收該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告或文件的通知為限，除非未能傳送電郵是寄件人所不能控制者，該情況不會令該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送達一事失效；及
- (v) 倘在網站上提供，應視為在以下時間已送達論，以較遲者為準：(a)該通告或文件首先在網站上提供的2448小時後；或(b)收件人收到由本公司發出並含《條例》所規定的事項的通知的2448小時後。

第152條—彌償保證

152. (B) 公司可為本身及／或其任何有關連的公司任何有聯繫公司及／或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公司本身及／或其任何有關連的公司任何有聯繫公司而言)因該名董事(及／或其他職員及／或其他人士)失職而導致公司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毀壞、責任及索償；
 - (b) (就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而言)因該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犯了與該公司或某有關連的公司有聯繫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該公司、某有關連的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c) (就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而言)因該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或職員犯了與該公司或某有關連的公司有聯繫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背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細則第152(B)條而言，有關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有連的公司」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將指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僱員認股計劃2016

以下是即將向股東提呈，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採納的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

1. 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目的

- 1.1 僱員認股計劃2016屬於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1.2 僱員認股計劃2016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持有本行的股權，藉此鼓勵僱員努力工作，提高效率，為本集團賺取更多利益。

2.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件

- 2.1 僱員認股計劃2016有待股東在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16所需的決議案，並有待聯交所批准本行在有關認股權按照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與條件行使時，所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上述任何條件若未能於2016年5月8日或之前達成，僱員認股計劃2016會即時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擁有任何有關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權利或利益，亦無須負上任何有關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責任。
- 2.3 上文2.1條所指由聯交所授出的批准，應包括該等根據上述條件而授出的批准。

3. 期限與行政管理

3.1 在第2及14條的約束下，僱員認股計劃2016自採納日起計的有效期限為5年，在限期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惟在必需的範圍內，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文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使在期限前授出的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認股權可按規定依照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文有效行使。

3.2 僱員認股計劃2016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乃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具有絕對酌情權：

- (a) 詮釋和解釋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文；
- (b) 在第4、5、6及9條的約束下，決定可以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獲授認股權的人選，以及向該等人選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認股權價格；
- (c) 釐定各認股權的授出及／或歸屬之相關條款及條件；
- (d) 在第11及13條的約束下，對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授出的認股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需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e) 在第13條的約束下，為執行僱員認股計劃2016而採納規則及規例；
- (f) 訂明將會發出作為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授出任何認股權證據的文據格式；及
- (g) 作出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僱員認股計劃2016時適用的其他決定或決策。

4. 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

5. 授予認股權

- 5.1 按照並在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的約束下，董事會應有權自僱員認股計劃2016採納日起5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按照第4條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 5.2 在接納要約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就收取價值而言，在本行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信之時（無論如何最遲需於要約信發出當日起計14天內），授出認股權的要約便告接納。要約獲接納時，本行須在授予日發出認股書，其格式須按照董事會不時厘訂的格式。
- 5.3 在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的約束下，並考慮到適用的指引和標準，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在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時，以其酌情權在僱員認股計劃2016明文列出的條款以外，再額外訂立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準則、條件、規限或限制（該等準則、條件、規限或限制必須於授出認股權的要約信內列出）。此等額外增加之準則、條件、規限及限制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財務及非財務因素、持續遵守認股權授出時所附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及使認股權歸屬的條件達成及有效。如未能遵守，則認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以尚未歸屬或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董事會另有議決除外）。
- 5.4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以及在《上市規則》以及第6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授出認股權。該等認股權的價格，在行使認股權期間的不同時間內，價格亦有所不同。
- 5.5 董事會不得在(i)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布為止；或(ii)緊接本行為批准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之日及本行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宣布為止的期間內（由《上市規則》不時釐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認股權的要約。

- 5.6 在不影響上述第5.1至5.5條的原則下，凡向本行任何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認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凡建議向本行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認股權時，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獲授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認股權授出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以授出認股權之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則授出認股權的建議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本行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認購權。本行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解釋授出認股權的建議；披露將會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與條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的推薦意見。
- 5.7 為免存疑，關於向本行的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授予認股權的規定，對於本身屬於本行準執行董事或準行政總裁的合資格人士並不適用。

6. 認股權價格

- 6.1 認股權價格由董事會厘訂，並在授出認股權要約信中通知各承授人，但該價格不少於以下所列的最高價：
- (a) 於有關認股權的授予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收市價；及
 - (b) 相等於緊接有關認股權的授予日之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 6.2 認股權價格亦會在第11條所列的情況下調整。

7. 認股權的歸屬

除第8.3條另有規定外，依此授出之認股權將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如下：

- (a)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1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 (b)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2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及
- (c) 餘下的認股權將於授予日的第3周年被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8. 認股權之行使

8.1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認股權的權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否則認股權（以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將告失效。

8.2 在相關的行使認股權期間以及在其他授出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下，承授人可以向本行發出通知書，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但祇可以本行在要約中釐定的股份倍數行使）。通知書須列明準備根據該通知書行使的認股權以及行使所涉及的股數。每份通知書必須於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提交並必須附有通知書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股權價格匯款。任何不附奉匯款的通知書一概無效。在收取有關通知書（於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內接收的除外）連同相關認股權價格的繳足匯款和（如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1條發出的證明後，本行將會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及於兩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以無票據形式發出，該等配發股份的股票。

8.3 在下文規定的約束下，承授人可在適用的行使認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但：

(a) 承授人若身故：

- (i) 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行使承授人在身故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任何承授人之未歸屬認股權將在身故之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而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立即失效；

- (b) 凡承授人因傷殘疾病或健康欠佳導致終止僱用：

-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行使其在終止僱用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任何承授人之未歸屬認股權將在終止僱用之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而其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 (c) 承授人若因退休而不再為僱員：

-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行使其在退休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任何承授人在退休之日的未歸屬認股權將繼續按照該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如基於體恤健康欠佳為由，決定該未歸屬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提早歸屬），而承授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5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 (d) 承授人若基於下述原因被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則其所有認股權(無論已歸屬與否，並尚未被行使)會在終止為僱員後之日失效和終止：
- (i) 故意不服從合法而又合理的命令；
 - (ii) 行為不當，與正當及忠誠履行職責的原則不相符；
 - (iii) 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
 - (iv) 慣常疏忽職責；或
 - (v) 本行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按照普通法無須給予通知而可終止其僱傭合約；
- (e) 承授人若因辭職而不再為僱員：
- (i) 承授人可在相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或在終止僱用之日起至該日期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行使其在辭職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任何承授人的未歸屬認股權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決定該未歸屬認股權或其全何部分應當繼續按照該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相關的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 而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 (f) 凡出現下列任何事件，承授人的所有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及未歸屬認股權會即時失效：
- (i) 世界任何一個地方為承授人全部或部分的資產或業務委任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任何執行類似職責的人士；
 - (ii) 承授人面對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行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可以償債；

- (iii) 出現任何情況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律行動、委任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人士、展開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律程序或取得上述(i)及(ii)分條所指的法令；
 - (iv) 承授人面對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的破產令；或
 - (v) 承授人面對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的破產呈請；
- (g) 承授人若基於上述(a)、(b)、(c)、(d)、(e)及(f)分條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
- (i) 承授人可在有關行使認股權期間內或在不再為僱員之日起至該不再為僱員之日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以較早屆滿者為準)，行使其在不再為僱員之日有權行使的已歸屬認股權；及
 - (ii) 其未歸屬認股權將繼續按照該認股權被授出時所定下的條款被歸屬(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情況下，如基於體恤健康欠佳為由，決定該未歸屬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應提早歸屬)，而承授人可在該歸屬日期起至該歸屬日期的第1周年止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股權；

而其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則將緊隨相關期限屆滿後失效，及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任何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未歸屬認股權應被註銷或由其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 (h) 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方式，還是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如《收購守則》所指)，承授人有權在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如《收購守則》所指)之日(「無條件日」)起至無條件日後30天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其有權在無條件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為限)及其未歸屬認股權(該未歸屬認股權應於無條件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其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將緊隨相關期限屆滿後失效；

- (i) 本行若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行應隨即將有關通告向承授人發出，承授人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認股權時應付總認股權價格的滙款（本行最遲須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收到有關的通知書），以行使承授人在本行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和在本行發出通告當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未歸屬認股權。該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認股權的權利將緊隨該期間暫停。倘該決議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該權利將緊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後全面恢復。本行須在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最遲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在認股權行使時需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其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股東批准該決議案當日失效；及
- (j) 本行若為重組或合併本行，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進行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指的調遷計劃除外），在本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項債務償還重組安排當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項通告。承授人在收取通告後，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認股權時應付總認股權價格的滙款（本行最遲須於建議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收到有關的通知書），以行使承授人在本行向其發出通知書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認股權和在本行發出通告當日成為已歸屬認股權之任何全部或部分未歸屬認股權。該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認股權的權利將緊隨該期間暫停。倘該決議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該權利將緊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後全面恢復。本行須在可行情況下，無論如何最遲須在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本行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期間），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在認股權行使時需發行的該等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任何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建議合併或重組生效當日失效。

- 8.4 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必須受本行在股份配發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限制。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得享所有在配發日之後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若在股份配發日或之前，則股份不能享有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在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認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不附有投票權。
- 8.5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為了確保或促使符合任何對本行具約束力的相關法例、強制規則及／或條例，尤其是《上市規則》中有關內幕交易及其他禁制的規定，承授人祇可在董事會不時合理施加的限制下行使認股權。

9. 認股權的失效

認股權（指尚未歸屬或行使的認股權而言，視乎情況而定）在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失效，且不能再行使：

- (a) 緊隨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之後；
- (b) 緊隨第8.3(a), (b), (c), (d), (e)及(f)條所指的任何一段期間屆滿之後；
- (c) 出現第8.3(g)條所指的情況時；
- (d) 就第8.3(h)條所指的情況而言，緊隨該條所指的期間屆滿之後；
- (e) 就第8.3(i)條所指的情況而言，本行開始清盤之日；
- (f) 就第8.3(j)條所指的情況而言，建議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g) 出現第8.1條所指的情況；
- (h) 承授人違反授予或歸屬認股權的附帶條款及條件之日，董事會議決承授人並無違反則作別論；或
- (i) 證實評估承授人的表現及授出認股權時任何曾被考慮的資料其後被證明為明顯的錯誤陳述，或涉及承授人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或違犯本行的內部監控政策之日。

10. 股數上限

- 10.1 在第10.2、10.3及10.4條的約束下，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授出的認股權以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或其他有關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權利的認股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所涉及的股數，總和不得超過在僱員認股計劃2016獲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5%（「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根據第10.3條由股東另行批准該等發行或授出則作別論。
- 10.2 在第10.3及10.4條的約束下，計劃授權上限可不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更新，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更新上限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的5%。上限更新後，在計算認股權數目是否已超過經更新上限時，所有在計劃上限更新前，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及本行任何其他認股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授出的認股權（包括已按照僱員認股計劃2016及本行該等其他認股計劃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的認股權）一概不會計算在內。本行必須向股東寄發印有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10.3 在第10.4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中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但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認股權祇可向本行在尋求批准前已經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本行必須向股東發出印有聯交所不時規定，關於建議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的資料的通函。
- 10.4 因行使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認股權或其他有關股份或本行其他證券權利的認股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本行可以發行的股份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5%。若授出認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15%的上限時，一概不得根據本行任何計劃（包括僱員認股計劃2016）授出認股權，儘管如此會與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有所抵觸。
- 10.5 凡合資格人士在行使全部認股權後，會導致該位合資格人士在截至獲授新認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經根據或將會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及本行任何其他計劃（該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時，所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新認股權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位合資格人士再授出新認股權。再度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認股權時，須受以下的規定所約束：

- (a)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而該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若該位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b) 本行已經向股東寄出有關再度授出認股權建議的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c) 建議向該位承授人授出的認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包括認股權價格）須在取得上文(a)分條所指的股東批准前已經釐定；及
- (d) 在按照上文第6條計算再度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股權價格時，以提呈再度授出認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之日作授予日論。

10.6 第10條所指的股份上限可依照核數師按第11條證明為公允合理的方式調整。

11. 重組股本結構

11.1 凡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時，本行的股本結構因本行以盈利或儲備進行資本化發行（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供股、本行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更改，則須對以下各項（如有）作出相應更改：

- (a)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股權價格。

11.2 凡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時，本行的股本結構因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更改，則第10條所指的股份上限須作出相應更改（如有）。

11.3 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按彼等的意見向董事會證明，有關更改整體或者對某位特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在進行資本化發行時，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無需該等證明），並且有關更改符合有關規定，承授人應佔的股本權益比例與之前應得的比例相同，但：

- (a) 該等更改在作出時，是以承授人在全面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股權價格，盡可能與作出更改前應付的認購價相同（但不得超出）為基準而作出；及

(b) 該等更改不得令任何承授人根據所持認股權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有所增加。

11.4 為免生疑，本行發行證券作為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則不列為需作出任何該等更改的情況。

11.5 有關涉及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一概由本行承擔。

11.6 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此第11條發出任何證明時，一概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者的身份發出，彼等的證明在沒有明顯錯誤時，是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明，而且對本行和所有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12. 爭議

任何與僱員認股計劃2016有關的爭議（不論是有關股數、認股權的對象、是否已賦予全部或部分認股權（如適用），還是認股權價格的數額或其他），一概轉介本行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分而非仲裁者的身分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13. 更改僱員認股計劃2016

13.1 除以下事宜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外，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其他任何方面均可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

- (a) 僱員認股計劃2016有關「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行使認股權期間」和「歸屬期間」定義的條文，以及第1, 3.1, 4, 5.2, 5.3, 6, 7, 8.1, 8.3, 8.4, 9, 10, 11, 13, 14和15條均不得為了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更有利而更改，但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批准則作別論；
- (b) 重大更改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及條件，但該等根據僱員認股計劃2016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作別論；
- (c) 改變董事會在更改僱員認股計劃2016條款的權力；

但僱員認股計劃2016經修訂的條款必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中經不時修訂的有關條文。

13.2 在第13.1條的約束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改、修訂或修改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款及條件，令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文得以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董事會認為對執行僱員認股計劃2016條款所需要的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14. 終止

本行可藉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運作；屆時，董事會再不會授出認股權，但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15. 註銷

董事會可應承授人的要求，絕對酌情註銷任何時候授出但尚未歸屬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股權；但凡註銷認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出新認股權時，董事會祇可在第10條所列上限內，在本行現有且尚未授出的認股權的情況下發出該等新認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已註銷的認股權）。

16. 雜項

16.1 僱員認股計劃2016不會向任何人士賦予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起訴本行的法定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構成認股權本身權利者除外），計劃本身亦不會導致出現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可起訴本行的訟因。

16.2 本行須承擔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設立和行政管理費用。

16.3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行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

16.4 本行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採用預繳郵資的方式寄往或由專人送交至本行不時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寄往或送交至承授人不時知會本行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

16.5 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若：

- (a) 由本行送出，一概會視通告或其他通訊已經在投寄、或以專人或速遞或以傳真交付或在互聯網上寄往承授人不時知會本行的電郵地址後24小時送達論；及
- (b) 由承授人送出，則在本行收到該通告或其他通訊後，方視為已經送達論，假如在營業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後收到該通告，則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送達論。

- 16.6 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由政府或其他官方發出的同意，以冀獲准授予或行使認股權。本行不會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負責，亦不會對承授人因參與僱員認股計劃2016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稅務或債務負責。
- 16.7 承授人一經接納認股權，即被視為已經在僱員認股計劃2016的條文約束下，不可撤回地接納認股權；以及被視為已經放棄在失去僱員認股計劃2016中任何權利時，收取款項或其他福利（以失去職位時的補償或其他方式）的權利。
- 16.8 僱員認股計劃2016和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一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香港法律所規管和按其詮釋。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而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發出的備忘錄：

- (i) 本行將於2016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本內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640,928,316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為止，本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行根據回購授權將因而可回購最多264,092,831股股份。
- (ii) 儘管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他們相信回購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對本行及其股東均甚為有利。由於近年在聯交所的交投情況偶爾反覆，故日後市況若陷於低潮而股份以低於其內在價值的價格買賣時，本行能夠回購股份將對保留其於本行的投資的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行資產權益的百分比將按本行回購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下所授出的授權或可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
- (iii) 董事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的款項將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本行用以支付回購股份的款項僅可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 (iv) 倘建議的股份回購於建議中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行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行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v) 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及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行。

- (v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並按照回購授權的規定，行使本行進行購買的權力。
- (vii) 倘本行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持有本行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對本行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viii) 於本通函的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行並無購買本身股份。
- (ix) 本行並無獲其核心關連人士知會他們現擬出售股份予本行，且該等人士亦無承諾，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行。
- (x) 本行股份過去12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5	:		
	2月	32.75	31.45
	3月	31.40	29.00
	4月	34.50	30.45
	5月	35.85	33.10
	6月	35.80	33.60
	7月	35.60	29.80
	8月	31.25	25.55
	9月	27.40	25.00
	10月	30.00	25.90
	11月	30.00	27.15
	12月	28.90	25.85
2016	:		
	1月	28.20	21.50